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18
制定單位	研究發展處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2 頁

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致力於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提昇本校研究能量，並肯定研究績優教師於對外爭取研究計畫及發表學術成果之努力與貢獻，特訂定「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
本校現職專任教師。
- 第三條 獎勵項目：
 (一) 優良期刊論文獎：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以第一作者(作者序排序第一位)或主要通訊作者身分發表之原始著作(Original Article)，其論文刊登之期刊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為全校前 3 名者。每篇論文限獎勵一名，此獎項每名教師每年限申請一篇。(以最新版 JCR 版本計算)
 (二) 最佳領域排名論文獎：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以第一作者(作者序排序第一位)或主要通訊作者身分發表之原始著作(Original Article)，其論文刊登之期刊排名百分比(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為全校前 3 名者。每篇論文限獎勵一名，此獎項每名教師每年限申請一篇，此獎項獲獎論文不得與優良期刊論文獎為同一篇論文。若期刊排名百分比相同者，則根據期刊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進行排序。(以最新版 JCR 版本計算)
 (三) 最佳研究積分獎：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所發表之原始著作(Original Article)及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 論文之 CJA 總值為全校前 3 名者。(以最新版 JCR 版本計算)
 (四) 單一研究計畫經費獎：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獲政府機構補助單一個別型研究計畫之金額為全校最高者。(未編列管理費之計畫不予採計)
 (五) 研究計畫總經費獎：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獲政府機構補助所有計畫之總金額為全校前 3 名者。(未編列管理費之計畫不予採計)
 (六) 產學計畫總經費獎：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取得產學合作計畫補助之總金額為全校前 3 名者。(未編列管理費之計畫不予採計)
- 第四條 符合獎勵條件之名單，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將公開表揚並頒予獎牌獎勵。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18
制定單位	研究發展處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2 頁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11 年 10 月 0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6 日 1122100051 號 簽請校長核定，112 年 01 月 10 日公告)

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